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19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227,500,000港元減少約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之21,7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4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194,902	227,532	58,748	75,436
銷售成本		<u>(65,081)</u>	<u>(74,782)</u>	<u>(20,359)</u>	<u>(24,742)</u>
毛利		129,821	152,750	38,389	50,694
其他收入		2,444	1,742	1,054	551
經營開支		<u>(147,304)</u>	<u>(174,080)</u>	<u>(45,454)</u>	<u>(55,831)</u>
經營虧損		(15,039)	(19,588)	(6,011)	(4,586)
財務費用		<u>(5,059)</u>	<u>(3,241)</u>	<u>(1,601)</u>	<u>(1,037)</u>
所得稅前虧損		(20,098)	(22,829)	(7,612)	(5,623)
所得稅	3	<u>(1,120)</u>	<u>770</u>	<u>(449)</u>	<u>182</u>
期內虧損		<u><u>(21,218)</u></u>	<u><u>(22,059)</u></u>	<u><u>(8,061)</u></u>	<u><u>(5,441)</u></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68)	(21,669)	(7,642)	(5,306)
非控股權益		<u>(850)</u>	<u>(390)</u>	<u>(419)</u>	<u>(135)</u>
		<u><u>(21,218)</u></u>	<u><u>(22,059)</u></u>	<u><u>(8,061)</u></u>	<u><u>(5,441)</u></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u>(0.49)</u></u>	<u><u>(0.55)</u></u>	<u><u>(0.18)</u></u>	<u><u>(0.13)</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1,218)</u>	<u>(22,059)</u>	<u>(8,061)</u>	<u>(5,441)</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u>1,090</u>	<u>428</u>	<u>439</u>	<u>40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128)</u>	<u>(21,631)</u>	<u>(7,622)</u>	<u>(5,038)</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253)</u>	<u>(21,255)</u>	<u>(7,203)</u>	<u>(4,913)</u>
非控股權益	<u>(875)</u>	<u>(376)</u>	<u>(419)</u>	<u>(125)</u>
	<u>(20,128)</u>	<u>(21,631)</u>	<u>(7,622)</u>	<u>(5,0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775	(253,346)	173,887	3,801	(742)	1,390	(143)	(47,378)	(1,366)	(48,744)
供股	13,887	-	85,002	-	-	-	-	98,889	-	98,8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1,669)	-	-	-	-	-	(21,669)	(390)	(22,0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414	-	-	414	14	4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1,669)	-	-	414	-	-	(21,255)	(376)	(21,6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662	(275,015)	258,889	3,801	(328)	1,390	(143)	30,256	(1,742)	28,51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延長可換股債券	-	1,390	-	-	-	346	-	1,736	-	1,73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0,368)	-	-	-	-	-	(20,368)	(850)	(21,2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	-	-	-	1,115	-	-	1,115	(25)	1,0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0,368)	-	-	1,115	-	-	(19,253)	(875)	(20,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662	(310,011)	258,889	3,801	(288)	1,736	(143)	(4,354)	(3,293)	(7,647)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21,21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216,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15,037,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期內，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之已確認發票值，減去折扣及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194,902	227,532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63	229
遞延稅項	156	(999)
	1,120	(77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4.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所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七年: 3,949,191,809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9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7,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約20,4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隨著中國及美利堅眾合國（「美國」）貿易戰之逐步升級，加上美聯儲再次加息，市場對全球經濟的前景感到憂慮。儘管中美兩國領導人於去年十二月達成共識，暫時停止進一步提高關稅的協議，惟公眾對兩國於短期內達成全面貿易協議仍存有疑問。全球經濟前景黯淡，經濟下行風險上升對當地投資及消費信心造成影響。市場情緒低迷不可避免地對餐飲行業及零售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國內市場方面，中國政府通過減稅降費，鼓勵銀行向私營企業放貸，試圖提高流動性及維持經濟增長勢頭以減輕貿易戰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隨著國民經濟的穩步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國餐飲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餐飲行業產生的收入同比增長9.5%。此外，於餐飲行業技術進步及標準化的同時，越來越多的餐廳開始將智能技術融入到訂餐及配送等過程中，此舉將可能提高餐飲行業的營運效率，從而推動餐飲行業的健康發展。

就本地市場而言，儘管島內需求穩定，就業狀況良好，但香港面臨的外部不確定性因素日益增加。香港為出口導向型金融中心，易受全球市場不景氣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僅按年增長2.9%，而全年經濟增長預測已調整至3.2%。本期間，餐飲行業食材、租金及勞工成本開支持續增加。此外，更多海外知名餐廳於香港設立分店，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整體業務環境更加艱難。所幸香港居民每月收入中位數上升，帶動購買力增強，再加上主要交通基礎設施開始營運，去年十月及十一月訪港遊客分別按年增加11.5%及20.6%，對當地餐飲行業需求產生積極影響，進而帶動行業收入增加。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餐飲行業仍是充滿競爭與挑戰。激烈的市場競爭乃由於顧客對銷售折扣及營銷推廣等價格活動尤為敏感，以及顧客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無常。在承受租金、人工、食材及設施四方面高昂成本產生巨大壓力的同時，我們亦需著力應對餐飲行業經常發生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儘管近幾年營商環境較差，我們仍通過經常更新菜單以及堅持提供優質菜品和服務以挽留忠誠客戶，致力提高自身對新老顧客的吸引力，盡力尋求持續經營和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囊括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於回顧季度內表現向好，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已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於回顧季度內，Italian Tomato因店舖租期屆滿於香港關閉兩間蛋糕店。於回顧期間內，中國最後一間店舖關閉，原因為當前中國餐飲行業的市場環境競爭十分激烈，為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管理層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並制定新戰略。儘管台灣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Italian Tomato於此經營5間店舖，由於台灣業務表現欠佳情況已持續一段時間，管理層現正在審閱其台灣業務及市場前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talian Tomato於香港及台灣共有34間店舖。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目前正在對Italian Tomato進行徹底重新定位。

於回顧季度內，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品牌表現平穩，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經營2間及1間店舖。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現正蒐集顧客反饋，考慮提升口味的方法，同時在質量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於回顧季度內，白熊咖喱因店舖租期屆滿於香港及中國各關閉1間店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經營1間及6間店舖。除自營店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特許經營網絡有4間特許經營店，管理層需在其質量控制上投入更多精力，此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白熊咖喱特許經營仍為時尚短，需要時間培育發展。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旨在為香港及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最正宗的東京炎丸體驗。然而，日籍員工短缺乃炎丸發展的長期關鍵問題。於回顧季度內，炎丸因店舖租期屆滿而關閉其於中國的最後一間店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於香港尚存一間店舖。由於香港店舖的表現並不理想，管理層現正檢討是否繼續經營該店。炎丸如能打造創新的就餐環境，或能重新獲得增長。

未來前景

鑒於全球範圍內政治動蕩，如對美國邊界建牆的爭議、朝鮮無核化進程停滯不前、脫歐安排陷入僵局，全球經濟前景不容樂觀。儘管就目前而言，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保持穩定，但本集團認為尚難以評估中美爭端對經濟增長之潛在負面影響。就餐飲行業而言，儘管中國各個地區已逐步提高最低薪資標準，加上年內香港預期取消強制性公積金抵銷，但餐飲行業內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或會進一步惡化。此外，即將實施的城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亦將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對餐飲行業的經營施加更大壓力。

然而，近期通車的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大幅縮短了中港兩地的交通時間。此可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尤其是從廣東地區到訪香港的旅客）訪港，進而促進當地餐飲業的發展。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由此產生的商機，同時致力改良菜單組合。我們亦將提供更優質的菜品及營造愉快的用餐體驗，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升我們餐飲業務的競爭力，同時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決定投放一定財務資源擴充與現有餐飲業務並行的中國電子煙業務。根據《2018年中國控煙觀察－民間視角》報告，中國成人的吸煙率高達27.7%，加上當前電子煙市場的增長勢頭，本集團自信電子煙業務有發展潛力，並對就此獲取可觀利潤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計劃透過發展採用新成分的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合適的電子煙產線及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打造新的電子煙品牌。為推動電子煙銷售及尋求更多業務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積極參加貿易展覽會。

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當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釐定未來發展的方向及計劃、擴大收入來源，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7,5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7%（二零一七年：67%）。

本集團致力於在此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5.4%至約14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4,100,000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瀚堡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定義見綜合文件）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綜合文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落實。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莉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權益，持有及／或控制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35,586,52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06%。有關股份要約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比例 %
瀚堡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2,417,439	-	2,172,417,439	52.14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172,417,439	-	2,172,417,439	52.14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提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倘新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已於股東大會（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會上投票）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並未要求參與者在能夠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回顧期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陳建春先生於完成時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並於(i)緊隨截止日期後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及(ii)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或證監會規定之其他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根據上述各項之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黃莉女士之兒子黃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

因此，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後，陳建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有關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黃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並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之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

鄭華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姐夫，並為黃先生的姨父。黃先生為黃莉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瀚堡控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之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後，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